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87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天植坊茶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文光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3年11月3日，
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19620404001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7991437652

公司地址：安化县东坪镇黄沙坪社区

我局于2022年9月21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1年2月开始擅自占用黄沙坪社区二组土地修建厂房，现已修建完成。经实地测量和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、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、耕地保护监督股分别确认，你公司非法占用土地1529 m²（林地1529 m²），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该宗地符合安化县东坪镇三区三线划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材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;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;
6. 土地流转协议;
7. 安化县天植坊茶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(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);

我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告[2022] 27 号),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 非法占用土地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,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 恢复土地原状,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 可以并处罚款”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原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原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; 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) 中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, 按照以下标准执行, 未报先用的,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”的相关规定,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: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529 平方米土地；
2.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 1529 平方米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3. 对非法占用的 1529 平方米的林地（按 18 元/m²标准）处以罚款贰万柒千伍百零肆元整（27504 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1529 m²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72 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谌 斌 夏 维

电 话：15107376880 13487806660

地 址：安化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大队

